



这些重点工程,事关美丽镇江建设

《镇江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(2021-2035年)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有关生态保护和修复的工作部署,依法履行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职责,镇江市组织编制了《镇江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(2021-2035年)》。

为进一步提高规划的科学性、可实施性,9月11日,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对规划草案进行了公示,邀请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建言献策。

整体实现“山青、水绿、林郁、田沃、湖美”

该项规划的范围是,镇江市行政辖区,包括丹徒、京口、润州三个市辖区和镇江新区、镇江高新区两个国家级园区以及丹阳、句容、扬中三个县级市,总面积3840平方公里。

规划期限为2021-2035年,近期到2025年,远期到2035年。

规划草案指出,镇江现状禀赋特征呈现“两山两水六分田”的格局。地形地貌多样,地势西高东低;农田资源分布广泛,耕地以水田为主;山体林地资源丰富,集中在镇江西部;河湖水系滩地众多,呈现北密南疏特征;生物资源丰富,多分布于山脉、江河、湿地。

镇江市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结果显示:极重要区为121.68平方公里,占土地总面积的3.17%,主要分布于宁镇山脉、茅山山脉、水源保护地、江豚保护区以及赤山湖湿地公园等区域;重要区为804.79平方公里,占20.96%;一般重要区为2913.86平方公里,占75.88%。

此次规划目标是,立足镇江自身特点,聚焦“创新创业福地、山水花园名城”的发展愿景,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,将镇江建设成为“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镇江”,整体实现“山青、水绿、林郁、田沃、湖美”。

到2025年,重点区域生态修复工程有序推进,生态环境有效改善,重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明显提高,全域生态安全格局基本形成。

到2035年,各项重点工程全面实施,生态环境全面改善,生态系统和生态功能更加稳定,全域生态安全格局更加稳固,基本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镇江。

主要任务包括: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;改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;提升城镇生态环境质量;提高农村土地集约利用水平;提高生态廊道连通性。

拟设“四区两带”、四个修复分区

规划草案提出,遵循自然地理和生态安全格局,形成“四区两带”的生态修复总体布局。“四区”分别是西部低山丘陵保护修复区、南部平原综合整治区、北部长江洲岛保护修复区和中部城区综合修复区;“两带”为长江沿线生态保护修复带和运河沿线生态保护修复带。

全市拟划分为西部低山丘陵保护修复区、南部平原综合整治区、北部长江洲岛保护修复区和中部城区综合修复区四大修复分区。

西部低山丘陵保护修复区的区域范围为句容市全域。修复方向为:加强宝华山、茅山等山体保护,进行中幼龄林抚育;大力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,消除地质灾害隐患;做好宁镇山地和茅山山水土保持防护工作,提高水源涵养能力。

南部平原综合整治区的区域范围拟包括:丹阳市全域,丹徒区宝堰镇、上党镇,镇江新区大路镇、姚桥镇。修复方向为:深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,完善田间防护林网和沟渠水网;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,优化村庄用地布局。

北部长江洲岛保护修复区的区域范围拟包括:扬中市全域,丹徒区高桥镇、世业镇,京口区共青团农场。修复方向为:以长江干堤防洪能力提升、沿江森林更新改造、长江湿地保护、生物多样性保护为重点,促进长江沿线湿地生态系统多样性恢复,加强长江流域水安全保障。

中部城区综合修复区的区域范围拟包括:丹徒区宜城街道、高资街道、辛丰

镇、谷阳镇,京口区四牌楼街道、大市口街道、健康路街道、象山街道、正东路街道、谏壁街道,润州区全域,镇江新区丁卯街道、大港街道、丁岗镇,镇江高新区全域。修复方向为:以废弃矿山修复、城区山体公园化改造、水污染整治为重点,有序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主城区“一山一景”改造,严控面源污染进入水体,加强水体保护修复,构建河道互通的生态水系网络。

拟实施六大类重点工程项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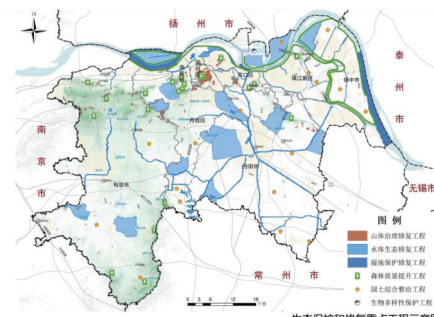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规划草案,全市拟设置主城山体整治区、矿地质环境治理区、河道水系综合治理区、重点湖泊生态治理区、水土流失治理区、湿地保护修复区、森林质量提升区和国土综合整治区等八大生态修复重点区域。

拟实施六大类重点工程项目:山体治理修复工程,主要进行主城山体的整治及公园化改造、全市历史遗留矿山的修复及综合利用;水体生态修复工程,主要进行骨干河流和中小河流的河道清淤、水系连通和生态护岸建设,重点湖泊的生态治理,小流域综合治理;湿地保护修复工程,主要进行湿地公园和湿地保护小区的建设;森林质量提升工程,主要进行沿江造林绿化,全域森林抚育、低效林分改造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;国土综合整治工程,主要在涉农县市区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;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,主要进行长江豚类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监测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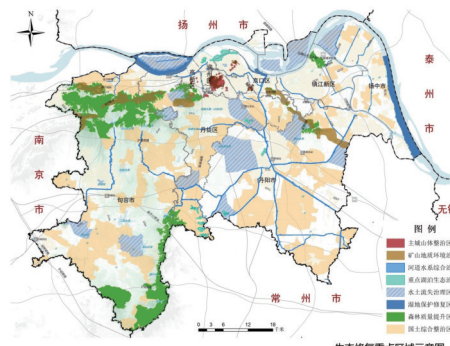
据了解,规划草案的公示时间为,9月11日-10月10日,为期30日。意见收集途径有:1. 电子邮件:513559310@qq.com;2. 邮寄地址:镇江市南徐大道699号,邮编212000,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,联系电话0511-88691056。

邮件标题或信封封面请注明“镇江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征求意见稿”字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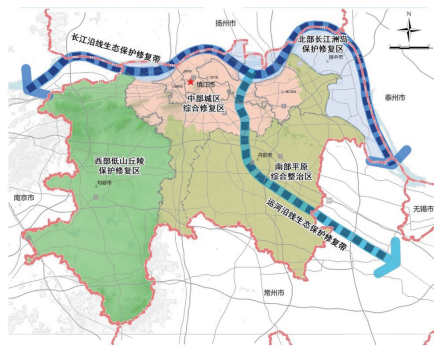
方良龙



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示意图



生态修复重点区域示意图



生态保护修复布局示意图



生态保护修复分区示意图

